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救字第5號

聲 請 人 陳聰傑 指定送達：高雄○○○○0000○○○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俊寬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聲請
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以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
聲請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
據抗告人繳納。又因抗告人於提起抗告時，併同聲請訴訟救助，
是如經上級審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抗
告人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。惟如該訴訟救
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抗告人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
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羅崔萍